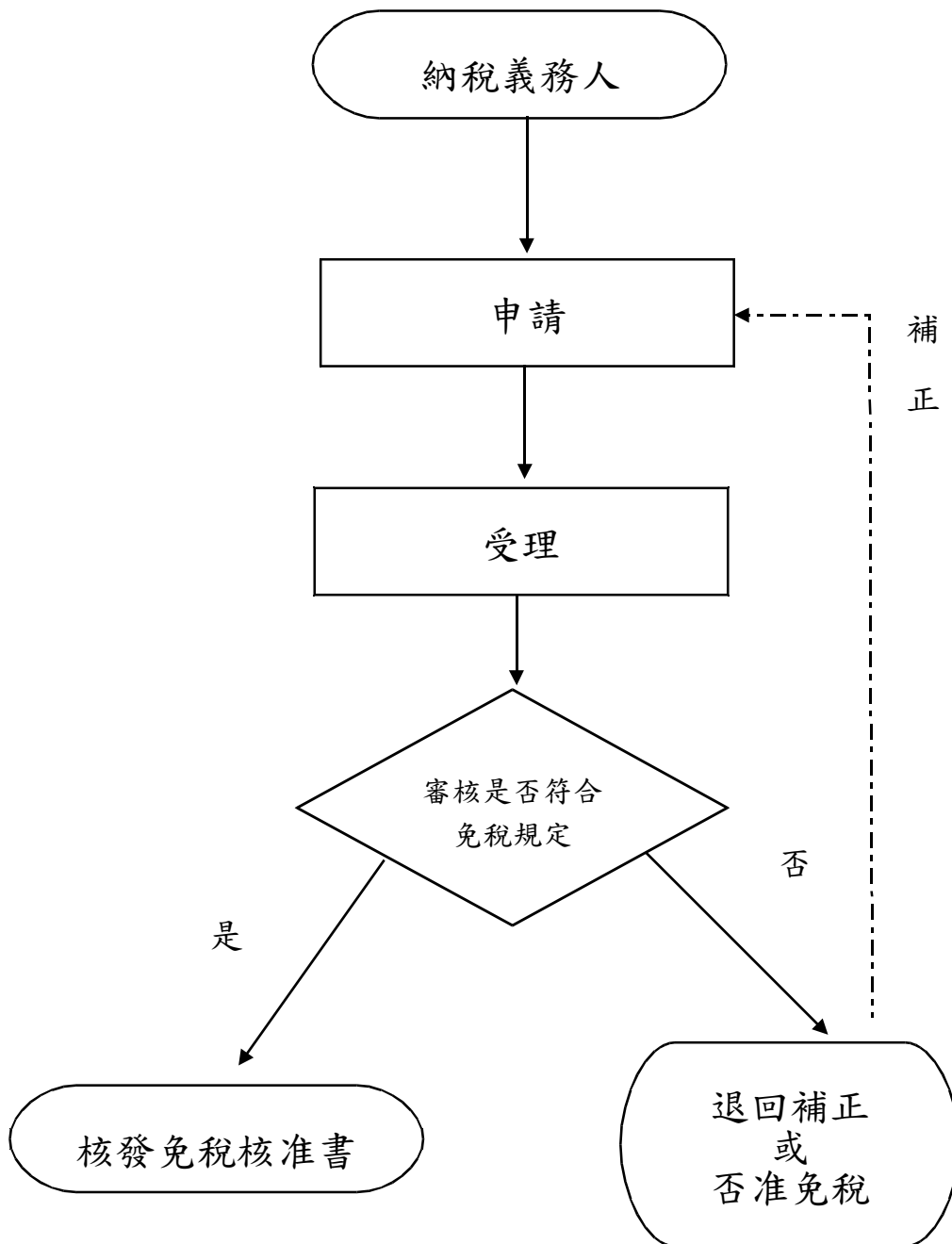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作業流程圖 (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不同人)



- 註: 1.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，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0 號令，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免，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，以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，應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。